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迈博药业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刊發。

本通函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1. 緒言 | 4 |
| 2. 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 5 |
|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 6 |
|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7 |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 7 |
|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8 |
| 8. 推薦意見 | 8 |
| 9. 責任聲明 | 9 |
| 10. 一般事項 | 9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委任的董事詳情 | 10 |
|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 15 |
|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8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4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
| 「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
| 「Asia Mabtech」 | 指 | Asia 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 指 | 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本公司」 | 指 |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Mabpharm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郭建軍先生、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Asia Pacific Immunotech Venture、Asia Mabtech及域聯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郭氏家族信託」 | 指 | 郭氏家族信託，由郭建軍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以其家屬為受益人而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創立的信託，由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擔任受託人 |
| 「郭氏家族信託受託人」 | 指 | Guo Family (PTC)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郭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釋 義

| | | |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 |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為董事及僱員利益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 |
| 「招股章程」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發佈的有關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的股份 |
| 「股份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釋 義

| | | |
|-----------|---|---|
| 「Sinomab」 | 指 | Sinomab Limited (前稱Mabtech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間接控制66.67%的投票權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指 | 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不時修訂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域聯」 | 指 | 域聯有限公司(United Circuit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
| 「%」 | 指 | 百分比 |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執行董事：

王皓博士(行政總裁)
李雲峰先生
李晶博士
陶靜先生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先生(主席)
郭建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83號
鴻翔中心18樓A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良忠先生
張雁雲博士
劉林青博士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包括(i)重選董事；(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授出發行授權及擴大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及(iv)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建議重選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王皓博士、焦樹閣先生及劉林青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劉林青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離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職務，且不會重選連任。劉林青博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離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上述所有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謹此對劉林青博士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為填補劉林青博士離任產生的空缺，董事會欣然宣佈，梁浩鳴先生已獲提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的提名標準、本公司的公司戰略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浩鳴先生的獨立性，審查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指引，梁浩鳴先生屬獨立，並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促進董事會的高效及有效運轉及多元化。

董事會經慮及以上所述後，認為建議重選王皓博士為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委任梁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皓博士及焦樹閣先生膺選連任，及委任梁浩鳴先生。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及委任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的購回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412,408,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4. 建議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決議案，董事獲授的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股份，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824,816,000股股份，基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計算)。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任何計劃即時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鑑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有關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變動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符合核心股東保障水平（「**建議修訂**」）。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通過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詳情（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標記）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倘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存在任何差異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繼續有效。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規定，且與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抵觸。本公司確認，對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相關決議案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4至28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章程細則，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bpharm.cn)。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以及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10. 一般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的董事以及獲提名為董事的候選人詳情。

(1) 王皓博士，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王皓博士(「王博士」)，53歲，為本公司首席科學家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研發活動及研發設施建設。王博士自二零一七年一月起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泰州生物及泰州藥業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辭任。王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泰州生物總經理。

王博士於醫療及醫藥科技行業擁有逾22年經驗，故董事認為彼可勝任本集團的職責。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六年，王博士先後出任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腫瘤研究所助理研究員、副研究員及研究員。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王博士為上海市免疫學會第二屆腫瘤免疫專業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彼亦擔任張江生物技術副總經理。王博士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擔任江蘇邁太首創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經理。

王博士分別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七月獲第二軍醫大學(現稱中國人民解放軍海軍軍醫大學)頒授醫學學士學位及醫學碩士學位。其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六月獲相同院校頒授醫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據此，彼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可根據雙方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重續。於任期內，委任可通過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王博士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

根據服務協議，王博士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860,000元(包括王博士於本集團所擔任其他職務的薪酬)，該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博士的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為約人民幣5,169,000元(包括約人民幣4,087,000元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關係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王博士被視為於24,827,006股相關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60%，代表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其授予的購股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王博士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王博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2) 焦樹閣先生，非執行董事

職務及經驗

焦樹閣先生(「焦先生」)，56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並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業務及公司策略。焦先生加入本集團，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二月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泰州藥業及泰州生物董事。

焦先生目前為CDH China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焦先生曾擔任中國蒙牛乳業有限公司(股份代碼：2319)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1055)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及河南雙匯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00895)董事(上述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焦先生亦擔任萬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8)非執行董事及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碼：0329)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海南普利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630)的董事，上述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彼亦為寧波亞錦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806)總經理及法定代表人，上述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掛牌。

焦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航空航天工業部第二研究院頒授工程學碩士學位。

在以下已解散公司解散之前，焦先生為其董事：

| 公司名稱 | 註冊成立地點 | 業務性質 | 解散方式 | 解散日期 | 解散原因 |
|--|--------|--------|------|-------------|------|
| Dinghui Solar Energy (Hong Kong) Limited | 香港 | 投資控股 | 註銷 |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 停止業務 |
| 北京元博恆瑞投資顧問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諮詢 | 註銷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停止業務 |
| 北京景澄世紀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中國 | 創業投資管理 | 註銷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 停止業務 |
| 天津盛合投資諮詢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諮詢 | 註銷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停止業務 |
| 洋浦偉華投資有限公司 | 中國 | 投資 | 註銷 |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八日 | 停止業務 |

焦先生確認上述公司在其通過註銷方式解散時具有償債能力。焦先生確認其自身並無過錯導致上述公司解散，且彼並不知悉由於解散事宜而已經或將會對彼作出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董事薪酬

焦先生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函，據此，彼同意擔任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根據章程細則，彼亦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焦先生不收取任何薪酬。

關係

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同時亦擔任Sinomab非執行董事。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不參與本公司業務的日常管理事務及營運。倘焦先生因任何可能導致與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潛在利益衝突的事宜而須於任何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其餘董事仍具備充足專業能力及經驗全面審議該等事項。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焦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焦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焦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3) 梁浩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職務及經驗**

梁浩鳴先生(「梁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梁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獲委任為國銳地產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九月獲委任為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梁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以及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分別擔任未來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59)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

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計量金融學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擁有超過10年於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的會計及審計經驗。

梁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經驗。

董事薪酬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梁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梁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二年，且根據章程細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合約，梁先生將有權收取固定年度董事袍金港幣120,000元。

關係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

需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概無須予披露或梁先生所涉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事項的資料，亦無有關梁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4,124,08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不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4,124,080,000股)，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12,408,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

股份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股份購回。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作購回的資金僅可以根據其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根據章程細則有權購回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可動用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資本金以購回股份(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購回須支付的溢價可以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章程細則許可。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份中，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月份 | 最高 港元 | 最低 港元 |
|----------------|----------|----------|
| 二零二一年 | | |
| 四月 | 1.25 | 1.14 |
| 五月 | 1.20 | 1.12 |
| 六月 | 1.25 | 1.13 |
| 七月 | 1.31 | 1.12 |
| 八月 | 1.17 | 0.94 |
| 九月 | 0.97 | 0.83 |
| 十月 | 1.15 | 0.91 |
| 十一月 | 1.18 | 0.97 |
| 十二月 | 1.00 | 0.89 |
| 二零二二年 | | |
| 一月 | 0.99 | 0.89 |
| 二月 | 1.01 | 0.90 |
| 三月 | 0.93 | 0.70 |
|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0.84 | 0.76 |

資料來源：聯交所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增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根據收購守則的涵義)股東可能因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而定)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建軍先生被視為於2,22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4.00%。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郭建軍先生的持股總額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0.00%。董事並不知悉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責任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概要如下：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5(a)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不包括延會)為不少於<u>兩名人士</u>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u>而有關任何延會之所須法定人數為不少於兩名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該代表所持有股份的任何數目)，且任何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u></p> | <p>如在任何時候將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由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以書面同意作出更改或廢除、或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或廢除。本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但有關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不少於<u>一名人士或多名人士共同</u>持有(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之三分之一。</p> | 15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62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每年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證券交易所授權的更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p>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u>每個財政年度</u>另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書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u>有關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會議。</p> | 14(1)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附錄三的相關段落 |
|------|--|---|--------------|
| 64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p>董事會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特別股東大會亦可由一名或多名持有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本公司實繳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u>投票權(按一股一票基準)</u>並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藉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有關要求所指明之任何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會議須在存放該請求書後<u>兩</u>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21日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用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p> | 14(5) |
| 78A. | (無有關條文) | <p><u>所有當時有權接收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委派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均有權於本公司的任何股東大會上發言。</u></p> | 14(3)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12 |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p> | 4(2)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76(a) | <p>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而獲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u></p> | <p><u>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的釐定均須經普通決議案批准。</u>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i)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及(ii)<u>釐定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u>任何該等董事、高級人員或該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u>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須經股東大會批准；且股東須於該大會上委任新核數師以替代其完成餘下任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可充任其職位。因此獲委任的任何核數師應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下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其於之前根據本章程被罷免。</u></p> | 17 |

| 細則 | 修訂前 | 修訂後 | 上市規則 附錄三的 相關段落 |
|-----|---------|---|----------------------|
| 197 | (無有關條文) | <u>財政年度</u> <u>除非董事規定其他期限，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u> | 不適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邁博藥業
Mabpharm Limited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迈博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技園區李冰路301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和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王皓博士為執行董事。
- 2(b). 重選焦樹閣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2(c). 委任梁浩鳴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填補劉林青博士離任產生的空缺。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依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而言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或結束後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各項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及
- (iii)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作出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董事根據相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增設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的購回股份數目，以擴大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決議案通過日後有任何本公司股份合併或分拆，則應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對落實上述採納建議修訂或使之生效屬必要或合宜而採取所有行動及事項並簽立所有文件及作出所有安排。

承董事會命
迈博药业有限公司
主席
焦樹閣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主席決定允許有關議程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在代表委任表格中註明每位如此委任的代表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須在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2時正(香港時間))交回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呈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5. 考慮到近期由新型冠狀病毒引發的肺炎(新冠肺炎)疫情，本公司將於會上實施以下防控措施，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會場入口處將為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強制檢測體溫。任何體溫超過37.5攝氏度的人士不得入場；
 - (ii) 每位股東或受委代表須會議全程佩戴醫用外科口罩；及
 - (iii) 大會不提供茶點。另外，本公司謹此建議股東(尤其因新冠肺炎而需隔離的股東)可委任任何人士或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無需親身出席大會。
6. 本通告中提及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皓博士、陶靜先生、李雲峰先生及李晶博士；非執行董事焦樹閣先生及郭建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良忠先生、張雁雲博士及劉林青博士。